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立法會 CB(2)2362/01-02(05)號文件

本會對“建議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表達下列意見：

1. 本會仍然期望政府對本年 1 月 17 日會議中本會的七點意見作出回應。(全文見附件 1)
2. 近日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行將採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中第 **2.19** 段所述“根據政府的構思，大部份副學士學位課程都應該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僱主也許認為資助僱員修讀這類課程，最終可令大家得益。” 本會對此有以下意見：
  - 2.1 首先政府不應將職業訓練局招收中五程度學生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混淆入報告書中為中七學生設立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因而將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亦轉為自負盈虧模式。
  - 2.2 其次目下經濟低迷，本會質疑可有僱主願意資助其僱員修讀此類自負盈虧課程。
  - 2.3 本會已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致函教統局局長（附件 2），提出對取消資助職業訓練局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關注，並希望政府能夠先解決採納《高等教育》報告書建議與及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所產生的矛盾。

2002 年 6 月 19 日

---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

Contact Address: 16/F, VTC Tower, 27 Wood Road, Wanchai, Hong Kong c/o Tel. 2836 1717

本聯合會現有成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IVESA)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SCSA)  
學徒督察協會(AIA) 職業訓練局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ITOGA)  
職業訓練局導師及 職業訓練局文職人員協會(CSA)  
訓練中心教學人員協會(ITTSA)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EDTEITSA)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附件 1**

我等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對教育統籌局在『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表達下列意見。

1. 不同意教育統籌局在未有詳細研究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現行職能，倉卒決定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政府可否先檢定兩局可取功能及不足之處，從而增強及改變功能，配合未來發展。
2. 『檢討報告』內容未有觸及現時兩所大學所開辦的相類次學位課程。  
『人力培訓委員會』能否監管兩所大學該類次學位課程？未來其他大學或爭相開辦職業培訓課程，撥款是否由『人力培訓委員會』負責？質素檢定又是否由大學自行審核？
3. 『檢討報告』內容未有觸及現時職業訓練局所負責的學徒訓練計劃 的安排，是否仍然由政府承擔及由職業訓練局負責？
4. 今年九月政府會設立六所高級職業訓練中學，讓六千名中三離校生入讀。該等課程是否與職業訓練局訓練中心的基本課程重疊？
5. 『檢討報告』內容正面評價職業訓練局的『價值鍊』（即一條龍服務）。但報告書內又提及可分拆培訓中心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是否前後矛盾？教育統籌局對『價值鍊』的取向又如何？
6.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正面肯定職業訓練局過去二十年的職能表現，『檢討報告』內容亦指出外間對職業訓練局所知不多。過去數年職業訓練局在政策上的失誤，教育統籌局是否需要交代？職業訓練局高層個別言行閃失所做成的負面新聞，使外間誤會職業訓練局，並抹殺全局四千員工的貢獻，員工深感無奈。
7. 政府是否已考慮在逼出職業訓練局到市場競爭，若然在失敗後，職業訓練局會否裁減員工、或變賣資產物業？職業訓練局管理層又如何向社會交代？員工的賠償及去向安排又怎樣？這點政府是否已慎重考慮？

2002年1月7日

---

**職業訓練局**

學徒督察協會(AIA); 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ITOGA); 教導員及工場導師協會(IWIA);  
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SCS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IVESA) 及 文職人員協會(CSA)  
通訊處：香港灣仔活道職業訓練局 16 樓 電話：2836 1717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附件 2

致教育統籌局局長：

職業訓練局資助課程

最近教統局表示意圖取消資助職業訓練局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本會對此事項極為關注，現提出意見如下：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

- (a) 第 2.19 段強調「根據政府的構思，大部份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課程都應該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本會質疑政府的構思有何理據？
- (b) 再者，委員會報告書主要關注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並非探討以職業為主導的專上文憑課程，原則上與職訓局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並不相關。

**2. 教統局局長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致函職訓局主席**

- (a) 信內第三段談及的高等教育應是泛指包括大學及專上的課程，而現今面對的問題正是信內所談及的“資源重新調撥”，如將原先對職訓局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撥往他用（如為大學三改四鋪路），既無理據支持，亦對將來入讀職訓局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不公平。
- (b) 信內第四段：「假如政府最終接納建議，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開辦大部分副學位課程，則新政策會適用於整個高等教育界 .....」。首先，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自負盈虧的理念是政府給與教資會督導委員會的先決指引（見 上文 1(a)段報告書的引言），並非委員會的建議，所以不存在“政府接納”的問題。我會認為，開辦副學士學位的課程與開辦職業文憑課程的主旨及目標並不相同，更不應混為一談。

---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  
Contact Address: 16/F, VTC Tower, 27 Wood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聯合會現有成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IVESA)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SCSA)  
學徒督察協會(AIA) 職業訓練局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ITOGA)  
職業訓練局導師及 職業訓練局文職人員協會(CSA)  
訓練中心教學人員協會(ITTSA)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EDTEITSA)

(c) 再者，文中的副學位（Sub-Degree）課程與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的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課程中文名稱相近，極易引起混淆。如非官方既定命名，副學位以另一名稱代替較佳。

3. 本會認為，如停止現行的資助，將為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帶來極大的經濟問題，學生將會面對長期負債，此舉對他們極不公平。香港現今極需一個齊心及同甘共苦的社群，不公平及導至分化的新措施只會帶來更多不安及影響香港的穩定。

---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主席  
黃鎮暉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  
Contact Address:16/F, VTC Tower, 27 Wood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聯合會現有成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IVESA)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SCSA)  
學徒督察協會(AIA) 職業訓練局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ITOGA)  
職業訓練局導師及 職業訓練局文職人員協會(CSA)  
訓練中心教學人員協會(ITTSA)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EDTEITSA)